（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食品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扬州广合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扬州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食品产业园周边道路环境提升工程（二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食品产业园周边道路环境提升工程（二次）

2.工程地点：扬州食品产业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食品产业园周边道路环境提升工程（二次），包含景观绿化提升。

6.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对鼎兴路、连心路、临江路、绿禾路四条道路的交叉口、岛头、厂区出入口、道路侧分带等区域进行重点优化提升，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捌仟元整)（¥1108000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柒佰捌拾捌元贰角柒分)(¥ 11788.2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本合同在执行中，超过合同价的工程费用，超过部分在合同价 10%以内的按结算审计结果结算，超过部分在合同价 10%以外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为了避免承包人虚报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结算报送的价格经最终审计核减率超过 10%的，超过部分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龚可可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扬州市食品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扬州市邗沟路40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500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洪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1482187788
传　真：	传　真：0514821855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45944737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账　号：	账　号：514902014910101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 中标（成交）通知书；(3) 磋商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13905271616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顺和街 89 号附 48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

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江苏省、扬州市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成交）通知书；(3)磋商文件以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应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及相应配套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图纸有关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已完成工程量月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结算以及国家、江苏省、扬州市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供切实可行的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以及项目管理部成员表、材料供应情况，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在每月

25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一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采用Project/P3软件或经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同意的类似进度计划软件编制，并免费提供该软件给所有管理部门使用,一式五份(含电子档)报发包人批准。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其余文件提前14天报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含电子档)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 套现场图纸、相关图集、标准及执行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作为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是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承包人及监理执行合同情况以及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变更的确认，设备、材料的核定，工期及索赔的批准。

2.2.2 项目管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资金拨付的建议权和否定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工期延误、暂定价材料验

收批准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告（含电子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叁套，竣工资料叁套（原件资料及电子档），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需向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及时向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将本项目工程资料移交给城建档案部门，由此产生的资料档案费用及资料档案移交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投标前承包人已充分踏勘现场，报价中已包括承包人所需用的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

2）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应按实际现场需要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临时围挡、临时照明等相关措施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

再发生任何费用。

3）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证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不再支付费用；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并支付应由承包人支付的相关费用。

4)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5）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定（如文物保护法）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并应在发现上述障碍物的 24 小时内通知监理工程师；

6）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7）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给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

8）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协调解决外部矛盾，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周边矛盾，由承包方自行调理，发生费用自理；

9）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已综合考虑；

10）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的统筹安排下，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流水穿插作业、配合单位的施工，同时应配合和参与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让出影响配合单位等后续工程的施工工作空间，其相关配合费用在投标中已综合考虑；

11)防止传染病传播：承包人须遵循当地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承包人须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于工地、宿舍和工棚内设置医疗人员、急救设施、病房、治疗室及救护车设施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及一切必要的福利和卫生要求做出必要的安排。当出现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

地医疗卫生当局为处理和克服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任何规章、规定和要求。一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2)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而引起的任何责任。若承包人使发包人蒙受损失的，承包人须予全额赔偿，引起的其他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方需安排专人对施工相关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做到信息及时更新，因承包方原因导致信息未及时更新的将对每项每次处以500元罚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龚可可；

身份证号：320382199107060211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18352731100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扬州市邗沟路40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对设计变更、工程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根据承包人授权对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天，每天至少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天，每天至少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现场考勤制度，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同意，若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2000元/天，连续5天或一个月内累计10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的处罚(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除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报相应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符合《扬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被要求撤换的项目经理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签订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5000元；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施工单位承接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且总工程量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级别承接范围内的除外)，也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承包人不得出现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的认定详见扬建管〔2019〕114号《扬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程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2000元/次，连续5天或一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不包含的内容需要专业分包以及特殊情况下发包人认为需要分包的，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需经甲方确认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市区渣土运输企业统计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金海	段军韬	13527614266
2	汇诚	朱建礼	13852533066
3	事顺	刘兴伟	15052503553
4	勤天	彭正兴	13852703188
5	盛业	杨贵	17312935666
6	徽建	李富琪	13160326111
7	华鑫	吴同雷	15195559533
8	鑫瑞	徐为齐	13222311234
9	建扬	王华梁	13276576999
10	顺平	罗毅	13056387817
11	立根	王宝祥	13218978506
12	和丰	王化真	13813190630
13	骏通	刘伟	13645278555
14	苏武	马亚军	18112121212
16	启扬	王化稳	18662765555
16	捷运	罗德华	13852711929
17	汇众	张高林	13773488556
18	康平	陈春平	13218996888
19	徽建	王化宽	13276579222
20	耀旺	王启旺	13032568899
21	安运	熊必林	13805275502
22	昊建	王会	15161865111
23	耀润	王耀邦	17306269978
24	方众	陈杰	15380368833
25	扬辰	王化霞	18021725555
26	凯邦	王化波	15366408888
27	伟昊	刘义刚	13092052222
28	安扬	樊兵	13295265777
29	旺森	谢林虎	15396769222
30	建安	孙城	13912128789
31	万顺	孙万强	13952711111
32	鑫安	张余金	13773378089
33	昌隆	杜东波	13952716555
34	盛世	熊章峰	17176552222
35	远方和盛	张玉喜	15195578777
36	亮城	范中亮	13852198988

关于分包的其他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委托给监理人的职权：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审核权；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施工进度、施工现场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结算工程量的审核权，具体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合同，但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工期延误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权。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质量；

(2) 安全；

(3) 文明施工。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除质监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72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24小时即可。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现有施工方法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3)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本工程必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在施工管理过程中组织对现场安全文明评分，评分细则与相关费用挂钩，不符合规定的将采取经济处罚；2) 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否则有权予以罚款，情节严重将勒令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 设置冲洗台，保证现场及城市路面清洁，做好现场防扬尘等措施；4) 承包人必须做到随时将现场垃圾清理出场，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5) 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做好全部硬化、排水、环境布置等工作。现场搭设的临时设施需满足国家及扬州市相关消防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6) 现场临设的布置及其环境的日常管理及上述安全文明工作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部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

中，不另行收取。若不按其实施，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部分安全文明设施费；7）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标准“十六条”要求及市区有关规定和部署，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相关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凡被省、市“攻坚办”、大气办通报、曝光的建筑工地，经查实后一律从严从重予以处罚，每发生一次扣缴承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8）总承包单位对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不按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包单位负主要责任；9）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提供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批准。（批准和未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均需同时送报业主备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 见的期限：送达后 7 日历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或以发包人（或发包人书面授权的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于最迟第 7.3.2 项(开工通知)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1) 不可抗力；2) 发包人未能及时组织设计交底，或发包人对已完工序进行设计变更的；3)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在建筑面积、结构形式、设计标准作重大调整，增加的工程量使承包人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进行的；4)非因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施工节点工期超过投标文件中计划节点工期 7 日，发包人有权按上述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将工程进度款暂停至下一支付节点拨付，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

(2) 水灾；

(3) 暴风雪、十二级以上台风等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严重自然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4.3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不予使用。承包人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用主材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审批、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未经认可、审批、确认的材料不予决算。

8.4.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8.4.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8.4.6 所有主材均要求提供三种符合要求的品牌及样品供发包人选择、认可。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30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估计原则如下：

1、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调整合同价格：

（1）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4）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2、工程变更涉及合同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合同规范等实质性内容变化并引起措施项目发生改变时，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在实施前将拟实施的方

案提交另一方审核，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对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3、如果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用的，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用的变化或不利一方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用的权利。如果另一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对不利一方提出的调整措施项目费用进行确认或提出审核意见的，应视为认可不利一方提出的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4、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取消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且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应得的收益没有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或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不补偿承包人的费用。

5、新增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确定方式按照本合同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第 1 条执行。

6、新增工程的措施项目费用，应包括承包人完成新增工程所需发生的下列费用：

（1）增加的施工机具费，包括延期使用现有相关施工机具及新增施工机具的费用；

（2）增加的临时设施费，包括延期使用现有临时设施及新增工程专用临时设施的费用；

（3）增加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措施费用；

（4）增加的与措施项目相关的现场管理人员费用；

（5）新增工程其他必要的措施项目费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第 2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要求使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除设计变更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规定调整，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以外的一切风险。

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的天气变化、地形等自然条件的变化；

3）主要材料、工程设备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且不受任何工期延误原因的影响；

4）施工期间国家（江苏省、扬州市）颁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或市场人工价格波动的风险，且不受任何工期延误原因的影响；

5）施工期间施工机械费价格波动的风险，且不受任何工期延误原因的影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全部风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系数。

合同风险范围以内，承包人应自行考虑，结算时均不调整。

(1)施工现场相关必要设施及生活办公用房，合同价款已包括此项费用，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2)承包人应考虑施工所在地，因地方长期政策及地方规律性气候、本合同签订以前已发生且/或持续发生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明确公告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诸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疫情事件造成的停工、施工困难等风险因素，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结算时，工程量依据竣工图、现场测量、答疑纪要及工程索赔重新计算，作为结算的依据。

(2)由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报价方法提出相应综合单价，经发包人认可，最终以结算审计审核为准。

(3)新增零星工程项目以发包人下达的指令单或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为准，事项发生后14日内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有关资料给发包人，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认可，最终以结算审计审核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2、执行现行的江苏省消耗量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扬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扬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应扣除计取增值税后的暂列金额）的80%，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工程结算审计审定价的97%，余款在保修期(保修期为两年)满且配合甲方完成工程项目移交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所有款项支付均需要出具正式税务发票方能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证明书签署日的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补充条款执行，没有约定的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审定价)；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予考虑相应损失及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 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另行商议。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商议。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对于承包人所派出的人员（无论是否是其正式员工）因任何原因所受任何身体伤害导致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概不承担；承包人应保障并持续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费用及任何开支。

保险除外责任、免赔额、保险范围以外因承包人或本工程原因发生的损失或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因投保不足或任何其他原因承担、也不代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索赔

本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中未约定的另行商议，协商解决。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扬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根据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统一布置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要求组织施工。

21.2 本合同所有涉及同意、批准、确认、审核等行为的，需以书面形式作出。

21.3 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施工效果和质量要求，发包人一经发现，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的返工，直到符合要求的施工效果，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1.4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甲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有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21.5 承包人应按《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约》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安全施工，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到位，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接受发包人和监理方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并有义务与施工现场各单位协调配合，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管理是奖惩规定。

21.6 工程未交付前，乙方负责做好成品保护。如有损坏应负责维修，直至合格，其维修看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7 中标单位进场后要进行封闭施工，按照上述要求设置围挡、同时围挡外需要按规定设置宣传标语。承包人施工不当，导致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受到破坏，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21.8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

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9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10 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11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10日内提供完整的通过验收的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2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2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21.14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与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

21.15 承包人要加强渣土车辆的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冲洗及工地出入口的清理保洁工作，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否则处以5000元/次的罚款。

21.1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及扬州市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和强化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拆除与新建、物料运输、物料贮存、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等方面。

21.17 为了避免承包人虚报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结算报送的价格经最终审计核减率超过10%的，超过部分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第37部令）执行，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增加此项相关费用；如因危

大工程方案调整导致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21.19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置现场监控点、工程信息化系统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0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发包人将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将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21.21 未尽理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实质性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22 承包人充分考虑进场后和相关单位的配合工作，成交后由承包人自行处理相关协调工作，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21.23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1.2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21.25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

21.26 承包人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及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做好质量检查记录，确保各道工序质量符合要求。

21.27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1.28 承包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确保施工安全。做好现场扬尘控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食品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扬州广合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扬州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食品产业园周边道路环境提升工程（二次）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扬州市邗沟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1482187788

传　真：0514821855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账　号：514902014910101

邮政编码：225007

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食品产业园周边道路环境提升工程（二次）

工程项目地址：扬州食品产业园

建设单位(甲方)：扬州市食品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扬州广合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扬州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二)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三)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 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五) 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六)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服从市场管理，并遵从有关规定，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

(六)不准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七)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八）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

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通过关系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 1 至 10 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工程款的 1%至 10%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责任书，在 1-3 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扬州市邗沟路 40 号

电话：051482187788

2026 年 8 月 20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扬州市食品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扬州广合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承包人：扬州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工程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食品产业园周边道路环境提升工程（二次）

2. 工程地点：扬州食品产业园

3. 工程内容： 主要对鼎兴路、连心路、临江路、绿禾路四条道路的交叉口、岛头、厂区出入口、道路侧分带等区域进行重点优化提升，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二、安全生产目标

1. 人身伤亡事故为零；

2. 机械、设备事故为零；

3. 火灾事故为零；

4. 负同等以上责任交通事故为零；

5. 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6. 重大职业病事故为零；

7. 严重未遂事故为零；

8. 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率 100%。

三、安全生产要求

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3. 乙方在施工期限内，如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按相关规定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严禁私自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且乙方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甲方要求及有关合同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4. 乙方人员必须熟悉并能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乙方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5、乙方及其员工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好三级教育和农民工教育。

6. 乙方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

7.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除任何安全防护措施。

9. 乙方负责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10. 乙方对所施工的工程负完全安全责任。

11. 因乙方违章操作等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对安全事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2.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申报安全防护措施通过后，并向甲方书面报备后实施。

13. 乙方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14. 乙方必须持有企业资质证、安全资质、外进许可证，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合法分包单位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核查合法分包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并对合法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如因合法分包单位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与合法分包单位自行解决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害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合法分包单位的法律责任。

15. 乙方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合法分包项目。组织指导合法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16. 乙方在安排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规范标准的安全保护设施。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施工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应按交底内容实施。

17. 乙方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和应佩带的安全保护用品，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空作业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

18. 乙方应当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法，严禁“三违”。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发生伤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9. 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当责成专人定期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20. 乙方对所施工周边的环境有保护的职责，如有损坏，必须立即恢复原状，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1.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此造成甲方发生补偿或赔偿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22. 乙方在施工期间，严禁偷、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

23.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24. 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级地区安全用电技术规范及相关用电标准。

2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现场施工用电制度，规定及施工用电安全技术交底。

26. 乙方在施工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各类法律法规及强制规范，一切因乙方违反强制性规范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

27. 乙方必须执行“因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如乙方施工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准隐瞒不报，并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记录或拍照。不准破坏事故现场。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不得提供伪证。

28. 乙方承诺以本合同价款的2%作为安全保证金，在工程进行期间，当出现安全、保卫违规情况或发生安全、保卫事故等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信誉损失的，甲方据实计算，扣款额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累计扣款总额如超过本合同价款的2%，超出部份乙方仍须承担。

29.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施工阶段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奖惩暂行规定》。

30.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不低于100万人民币的意外伤害险。

第四条、其它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认真履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届时可签署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或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乙方还需遵守国家、省、市的其他安全管理法律法规。

3. 协议有效期:施工及保修期间。

4. 此协议作为 工程协议书的附件，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扬州市邗沟路40号

电　　话：051482187788

日　　期：2026年8月20日